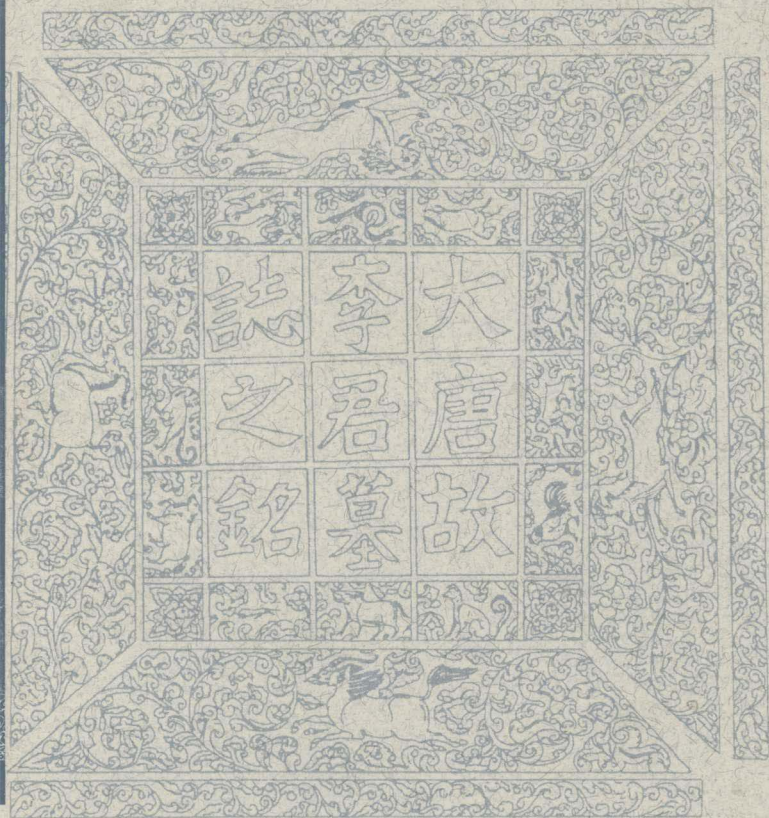


中国考古文物通论

古代墓志通论

赵超 著



紫禁城出版社



中国考古文物通论丛书

古代墓志通论

赵超著

紫禁城出版社

2003.1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墓志考古通论/赵超著. -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2002.8

(中国考古文物通论丛书/李学勤, 孙关根主编)
ISBN 7-80047-405-4

I. 墓… II. 赵… III. 墓志-考古-中国
IV. K87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6332 号

墓志考古通论

赵超 著

紫禁城出版社出版

(北京景山前街故宫博物院內)

北京恒智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787×1092 1/16 字数 320 千字 印张 20

2003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500 册

ISBN 7-80047-405-4/K·188

定价: 50.00 元

引 言

墓志铭是人类文化历史进程中值得重视的一个文化现象。

首先，它的产生时间往往可以追溯到遥远的古代。当前在学术界，对中国古代墓志铭的产生时间还存在一些不同的看法，但是最晚也不会晚于晋代。我们认为中国墓志开始形成与使用是在西晋时期，即距今 1700 年左右。其正式定形则要到南北朝时。如果追溯在墓葬中使用标志墓主的文字材料这种风习的产生时间，则可以上推到更早的先秦时期了。由此可见，在历史悠久的中华古国，墓志铭以及标志墓葬的风习产生的时间是多么早，其延续使用的时间有多么久远。而在世界上其他古老文明中，也同样存在着当时人们使用的各种形式的墓志铭。像古代埃及、苏美尔等上古文化遗址中，都曾经发现过墓志铭，而且其所在的年代比中国古代的墓志铭产生的年代还要古老。

其次，它的使用时间延续得十分悠久。古今中外，几千年来，人类使用墓志铭的习惯一直没有改变，至今还有所应用。在庞大的古代文化遗物宝库中，墓志铭的数量与文物价值都应该是位居前列的。

那么不言而喻，几千年来人类使用的墓志铭，应该是一批十分珍贵的文化历史遗产，我们应该能够从中把握人类社会发展的脉搏，了解到古代历史的风貌。尤其是在具有悠久文字历史的中国，刻写在石质等材料上的墓志铭，往往包括大量文字，保存了相当丰富的各方面历史信息，是补充与核实古代文献资料的重要实物。它们对于研究古代文化，发展现代文明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早已被学术界普遍认同。特别是通过墓志铭这种器物来阐述人类对于人生与死亡的认识并去探讨人类思想演化的历史应该是最有实证意义的。

墓志铭在中国古代宗法礼仪文化中，即在葬礼中，也一直占有重要的礼仪地位，包含了古代变化着的各种礼仪制度与宗教思想，从而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同时它的文体具有一定的文学艺术价值，它的有关地名记载有助于历史地理的研究……这样，墓志的资料用途就涉及到社会科学的多方面学科，因此历来受到学术界的高度重视。

早在南北朝时期，梁元帝就已经下令编纂了收集碑刻文字的《碑集》一书。虽然它

已经亡佚不存，但是我们可以推想，作为石刻中一个重要门类的墓志铭，必然会在其中占有一席之地。可见研究古代墓志的空气，早在 1400 多年前就已经开始形成了。在宋代以来形成的中国金石学中，石刻由于数量众多，占有主要的地位。但是应该看到，在宋代至清代的金石著录中，由于传统上重视丰碑的成见，也由于墓志出土较少，搜集不力，古代墓志只占比较少的比例。加上传统金石学只看重文字的偏见，使得长期以来没有把墓志作为一个重要的独立门类、专题加以综合研究。人们大多把它与碑等同，一同进行研究考证。

这种情况在清代末期逐渐开始改变，首先由于康有为等著名学者提倡在书法中学习北碑，即学习北朝墓志与造像题记中的书法，引起国内外对北朝墓志的强烈兴趣。由于出土的历代墓志逐渐增多，其总数很快超过了古代碑石的数量，而且出土墓志大多保存较好，其中大量文字史料又是现有的古代文献上阙佚不存的，这必然引起了学术界的极大关注。墓志铭在古代石刻研究中的分量随之迅速增加。罗振玉等著名收藏家开始大量搜集出土墓志，并且出版专门著录墓志的金石书籍，使墓志研究蔚为大宗，成为近代金石古物研究中的主要内容，并且由此推动了有关历史文化研究。正如宋代学者赵明诚在他的《金石录》一书序言中指出的：“《诗》《书》以后，君臣行事之迹悉载于史，虽是非褒贬出于秉笔者私意，或失其实；然至于善恶大迹，有不可诬，而又传说既久，理当依据。若夫岁月、地理、官爵、世次，以金石刻考之，其抵牾十常三四。盖史牒出于后人之手，不能无失，而刻辞当时所立，可信不疑。”赵明诚指出的这些需要用金石刻考证的岁月、地理、官爵、世次等，正是现在历史研究中予以注意的重要方面，也是墓志的重要组成部分。

特别是在西方现代科学的考古方法传入中国，促进中国考古学形成以后，各地进行的科学考古发掘中又陆续出土大量历代墓志。这些经科学发掘出土的墓志具有更完整的信息，它不仅是单纯的历史文字资料，而且包含了墓志使用方式，墓志与墓葬的关系等丰富的考古信息，对于判定发掘墓葬的年代、墓主身份地位、墓葬等级以及随葬品的意义等重要问题都具有决定性的重要作用。这就使得对于墓志本身的研究日益重要，使出土墓志成为当代文物考古研究中一项重要的专题研究。

因为墓志是一种在中国古代社会中使用了近 2000 年的文化遗物，它具有相对独立与固定的外部形制，有一定程式的文体，有自己特定的礼仪意义，有自己产生、形成、发展的一定规律，特别是有数以万计的出土遗物，这些特点，使得它具有作为独立专题综合研究的有利条件。从当前文物考古学科的发展情况来看，对中国出土历代墓志进行综合研究，梳理其演变发展的脉络，揭示其蕴含的丰富文化内涵，介绍研究、使用历代墓志的基本知识，对于考古学研究以及相关的历史、文物、语言、文字等学科研究都具有理论价值与实用意义。

近几十年来，尤其是近十年间，学术界在将历代墓志加以汇集刊布以及对其进行研究考证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果，陆续出版了大批历代的墓志图录、文字集录，发表了大量考证论文。在考古发掘中新出土的墓志材料，也不断被介绍出来。使得对于墓志的研究在今天比在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便利，涌现出的成果十分喜人，体现出文物考古工作者的不懈努力。在这些成果的基础上，我们试将有关墓志的研究情况与基本常识予以总结，草成此书，以供有意于古代墓志研究的同志们参考，并诚恳地期待着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推进这一学术领域的研究工作。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中国古代丧葬制度的演变概况	(1)
第一节 石器时代至战国时期	(2)
第二节 秦汉时期	(9)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	(18)
第四节 隋唐时期	(22)
第五节 宋辽金元以下时期	(26)
第二章 墓志的前身及影响墓志形成的几种古代铭刻	(32)
第一节 墓志溯源	(32)
第二节 秦汉时期的墓中铭刻	(34)
第三节 墓碑与墓志的形成	(47)
第三章 南北朝时期的墓志概况	(53)
第一节 1949 年以前南北朝墓志的发现与著录情况	(53)
第二节 1950 年以来的南北朝墓志出土情况	(67)
第三节 南北朝墓志的形制与纹饰	(82)
第四节 覆斗形墓志的形成与其意义	(102)
第五节 南北朝墓志的史料研究	(116)
第四章 隋唐时期的墓志概况	(125)
第一节 隋唐墓志的传世情况	(125)
第二节 1950 年以来的隋唐墓志出土发现	(127)
第三节 隋唐墓志的形制、纹饰演变与分期	(147)
第四节 隋唐墓志中的史料情况	(169)
第五章 五代宋辽金元及明清墓志	(179)

第一节 有关出土与著录情况·····	(179)
第二节 宋代以来的古文墓志与瓷墓志等异型墓志·····	(200)
第三节 五代宋辽金元墓志的史料研究·····	(205)
第六章 墓志的文体与释读·····	(214)
第一节 墓志铭的文体特点·····	(214)
第二节 历代墓志铭文体与释读举例·····	(219)
第七章 墓志铭文中的异体字·····	(269)
第一节 异体字的概况与变化规律·····	(269)
第二节 墓志中常见的异体写法·····	(277)
第八章 有关墓志的综合研究情况·····	(285)
参考文献·····	(300)
名词索引·····	(305)
英文提要·····	(309)

第一章 中国古代丧葬制度的演变概况

中国古代社会中认为“国之大事，在祀与戎”^①。而具体到每一个国人，一生的大事就是出生，婚姻与死亡了。万物有生必有死。“死亡在所有时代一直是使人们感到困扰的问题，与许多仅为少数思想家感兴趣的问题不同，因为圣贤与傻瓜都难免一死，甚至最无心的人和最愚蠢的人有时也不免问自己死后如何。这个问题在我们的关注中成为一种确实存在的困惑。在漫长的人类思考的历史中，最有智慧的人总在思考着这个问题，寻求此谜的解答。”^②甚至并不仅限于询问自己死后如何。纵观历史，人类对于死亡这个无法避免的客观现象，始终存在着十分复杂的思想感情。其中既有深深的恐惧与无奈，又有无限的疑惑与猜想；有达人知命的透彻哲理，也有醉生梦死，及时行乐的腐朽观念；由此会产生珍视生命，热爱众生的仁人之心，也会造成仇恨万物，摧残生灵的暴虐心理。总之，人类对于死亡的认识与对待死亡的态度，从根本上影响着人类的思想意识，决定了人类社会意识形态的基本观念。在科学不够发达，思想受到种种束缚的古代更是如此。

对死亡的认识，以及由此形成的对人生与宇宙的认识往往集中表现在人类的丧葬习俗上。也就是说，丧葬习俗可以反映出一个民族、一个社会、一个历史时期的思想意识与宗教意识，因而也能折射出当时社会的实际面貌。因此，研究古代丧葬习俗，是认识人类古代文明的一个重要窗口。中国古代墓葬的发掘，不仅仅在于向人们提供古代的珍贵文物，从而了解古代的物质文化，更重要的是应该通过系统的科学发掘，全面反映出中国古代的丧葬制度，揭示其中包含的古代社会意识形态，从而完整地了解古代文明。

墓志是中国古代丧葬制度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近现代的考古发掘中始终占有重要的位置。因此，研究墓志，必须紧密结合中国古代墓葬的考古发掘，认清中国古代

① 《春秋左氏传》，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

② （英）詹·乔·弗雷泽：《永生的信仰和对死者的崇拜》，李新华等译，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2年。

墓葬制度的演变脉络。有鉴于此，在讨论墓志以前，有必要先将通过现代考古发掘展示出来的中国古代墓葬制度通盘概括介绍一下。

第一节 石器时代至战国时期

根据经过科学发掘所得到的资料，可以认定，远在距今约 20000 年的中国旧石器晚期文化中，已经出现了埋葬死者的习俗。在北京房山周口店山顶洞人遗址中，发掘者曾在洞中下室内发现了 3 具完整的头盖骨与一些躯干骨骼。在这些人骨周围散布着赤铁矿粉末与一些随葬品，如装饰物等。研究者们指出：这些现象表明山顶洞人有意识地将死者埋葬在下室，并且反映出他们已经有了简单的原始宗教信仰。在死者尸体上撒上赤铁矿粉，象征着给死者加入新的血液，希望死者能到另外的世界复活。如果这种说法确立，那么当时的人类已经久久地思考过死亡现象的原因，并且得出了一定的解释了。这种解释便是原始宗教的起源。从埋葬习惯与宗教现象同时出现的情况来看，宗教思想是形成埋葬制度的一个重要原因。以下在对墓志的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到宗教思想同样对墓志的形成具有重要影响。

华北地区的早期新石器文化——裴李岗文化，距今约 7500—6900 年。在这一阶段的文化遗址中，已经发现有分布密集的氏族墓地。以河南新郑裴李岗一地为例，这里发掘的 100 余座墓葬都是长方形的浅竖穴墓，朝向基本上采取南北向，墓中一般只葬一人，有随葬品出土^①。发掘结果说明这时丧葬已经成为人们的社会习俗，并且有了一定的氏族内部进行的统一安排。

在黄河中下游发现的各处新石器文化遗址中，陆续清理了大量氏族墓地，说明当时已经成熟的丧葬制度的演变情况。这些氏族墓地仿效人们在生时从属的氏族所居住的聚落形态，各个墓葬依照生前的亲属关系、氏族关系依次排列。在陕西的半坡、史家、元君庙、姜寨、庙底沟等地的仰韶文化墓地中，已经清理了数千座墓葬。这些墓葬基本上都是在土地上开挖出长方形的土坑墓穴，将死者与殉葬的物品安放在内，然后覆土。有些墓葬中出土了用于保护遗体的葬具，例如半坡墓地中有相当数量的儿童墓葬中采用瓮、罐、钵、盆等陶器作为装殓死者的器具。

有些墓葬还用木板挡在尸体的四周作为葬具。在元君庙的墓地中发现一处老年男性的墓穴，四周用砾石砌筑成墓室，外形与后代的石椁相似。特别是史家、姜寨二期、元君庙等处的墓葬中出现大量的二次葬现象。很多墓穴中安置了再次入葬的多具尸骨，表

^① 开封地区文管会、新郑县文管会：《河南新郑裴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8 年第 3 期；开封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新郑县文物管理委员会、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裴李岗遗址一九七八年发掘简报》，《考古》1979 年第 3 期。

现出集体二次葬的独特葬俗，这应该是当时人们宗教思想与社会组织形态的反映。在河南鲁山邱公城、伊川土门等地的河南仰韶文化遗址中还发现了成人的瓮棺葬以及在窑穴中埋葬死者的一些特殊葬俗^①。研究者认为：这些埋葬方法表现出仰韶文化的居民们具有相当丰富的社会观念，如：具有认为灵魂不灭，人死后会到来世去生活的宗教观念，以及受氏族组织约束，属于以女性为中心的母系氏族社会形态等社会意识。

同一氏族聚集在一处顺序埋葬，以保证亲属们在死后的另一个世界中也象在阳世一样相聚一起，互相照顾，是当时宗教思想与社会形态的必然产物。这种氏族（以后表现为家族）为核心的聚葬制度在中国古代社会中始终占有重要地位，影响着世世代代的丧葬制度，也是维系中国血缘宗法传统思想的重要支柱。中国古代丧葬制度的许多内容，包括墓志的产生与流行，都与这一意识密不可分。

分布在黄河下游的大汶口文化，距今 6300—4500 年。在这一文化的遗址中已经发现占有相当比重的氏族墓地。这里的墓葬大多为土坑墓。各处墓地沿用的时间很长，如大汶口遗址的墓地前后共使用了约 1000 年。早期的墓葬中没有葬具，到了中晚期时有了结构复杂的木椁，在墓中用木材做成井字形或其他形式的木椁。值得注意的是：大汶口文化的墓葬中表现出明显的墓葬变化现象。早期有多人一次合葬墓与多人二次合葬墓的葬式。中晚期出现了明显的夫妻（妾）合葬墓。早期墓葬中，各个墓中的随葬品差别不大显著，而在中晚期墓葬中则表现出强烈的贫富差别。这时有的墓葬十分宽大，随葬品达几百件，如大汶口 10 号墓中出土玉石饰物、玉铲、骨器、牙器、猪头、兽骨、鳄鱼鳞板以及大量精美陶器等。而有些墓却狭小简陋，随葬品极少^②。对比极为显著。

在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新石器文化中，存在着另外的埋葬风俗，显示了不同的民族性与地区差异。例如距今 6900—6300 年前的崧泽文化遗址中的墓葬表现为在平地上覆土掩埋死者。墓中尸体的头部大多朝向东南，葬式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绝大多数墓中随葬有殉葬的器物。继崧泽文化以后的良渚文化，采取长方形的土坑墓穴，并且有了大小墓穴的等级区别。大型的墓中出土有较多的随葬品，这些随葬品的质量也比较高，制作精美。较早发现的草鞋山 198 号墓，东西宽 1.7 米，南北长 4 米，出土随葬品 60 多件，其中有玉器 30 多件。1986 年良渚反山发掘的大型贵族墓地，墓坑挖掘在人工构筑的高台土冢上，高台的规模与出土随葬品的数量规格，都达到了惊人的程度^③。以后在瑶山发掘的 12 座贵族墓葬，在汇观山清理的 4 座大墓，都出土了丰富的随葬玉器、陶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科学出版社，1963 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 年；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潼县博物馆：《姜寨》，文物出版社，1988 年；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鲁山邱公城古遗址的发掘》，《考古》1962 年第 11 期等。

②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74 年。

③ 浙江文物考古研究所反山考古队：《浙江余杭反山良渚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8 年第 1 期。

器、石器珍贵文物。特别是这些大墓多建在人工构筑的大型土台上，所需人工十分浩大，显示了当时高度集中的王权制度。这些墓葬等级分明，说明当时具有一定的埋葬礼仪制度，也是当时社会制度的明显反映。

结合其他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发现，可以看到：在这一时期，中国黄河、长江、辽河等流域的古代居民都采用了将死者埋入地下的葬俗，当时的墓葬主要是土坑墓，随着社会分化，逐渐产生了使用木棺、木槨、石槨等新葬法。就考古发掘所见，还在山东龙山文化的三里河、呈子等地墓葬中发现有木棺槨痕迹，东海峪的墓葬中发现了石槨，在尹家城遗址发掘的一座大墓中有棺有槨，随葬有成组的精致陶器。《礼记·檀弓上》中记载：“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埴周，殷人棺槨，周人墙置斂。”这个对于古代埋葬制度变化的概述应该说是基本符合考古发掘揭示出的实际情况的。这种使用棺槨的风气，使中国古代的埋葬制度内容更为丰富，等级区别也更加显著。它的普遍流行，和中国古代奴隶制国家的形成与存在大致同步。河南偃师二里头文化与郑州二里岗商文化的墓葬情况大致表现出了这种基本定型的埋葬制度。

现在清理的二里头文化墓葬，包括大、中、小三种，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已发掘的一座大型墓深至6.1米，墓口长5.35米，宽4.25米。由于已被盗掘一空，墓中的棺槨情况不明。中型墓墓口长2米余，宽1米多，墓中筑有二层台，在基底发现了清晰的漆棺朽痕和朱砂，并出土铜器、玉器、陶器、漆器等大量随葬品。大量小型墓的墓口长不超过2米，宽0.6—0.7米，随葬有陶器^①。

郑州商城范围内发掘的墓葬主要属于中小型墓葬，中型墓多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一般长2—3米，宽1米左右。在多处基底发现了木棺的痕迹，如白家庄2号墓、3号墓、7号墓，铭功路146号墓、148号墓，二七路中段1号墓、2号墓等。这些墓中大多出土有丰富的随葬品，有铜器、玉器、陶器、蚌饰、石器等。基底铺有朱砂，挖有腰坑，腰坑中殉葬狗。有些墓中还有人殉。小型墓也是竖穴土坑墓，一般长约2米，宽约0.6米。随葬品基本上是陶器。没有棺槨。此外，在二里岗期的灰坑中，还发现过没有墓圻也没有随葬品的尸骨。推测可能是杀死的奴隶或战俘^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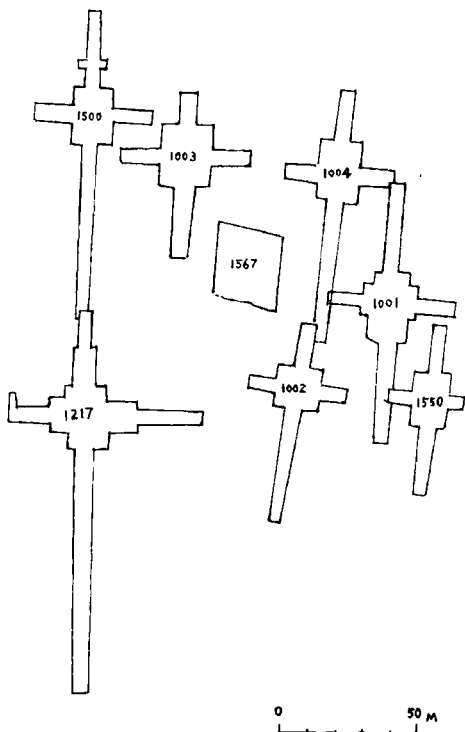
河南安阳殷墟是商代后期的都城所在，这里清理了数千座重要的商代墓葬，其中有被推测为商王的大型墓葬，也有大量贵族的中型墓葬与下层贵族平民的小型墓葬。它们之间的差异十分明显。表现出死者生前地位与经济力的巨大差别，同时也说明了在当时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第5期。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1年第1期；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10期；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市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代墓》，《考古》1965年第10期；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北二七路新发现三座商墓》，《文物》1983年第3期；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6年第4期等。

的奴隶主国家统治下，各个社会阶层之间已经有了显著的阶级差别，产生了等级森严，界限分明的丧葬礼仪制度。这种礼仪制度已成为国家统治行为的一个重要方面，具体表现在当时墓葬的大小、形状、葬具与随葬品的数量种类上。

最大的商王陵墓建筑规模达到惊人的程度。以侯家庄的一座大型陵墓 1001 号墓为例，这座由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 1934—1935 年内发掘的大墓是一座土坑木椁墓。墓口作“亚”字形，南北长 18.9 米，东西长 13.75 米，深 10.5 米。从墓室向四方伸出四条墓道，其中最长的南墓道长 30.7 米，宽 7.8 米，最短的西墓道长 7.4 米，宽 3.75 米。在墓室中央的椁室平面也呈“亚”字形，高约 3 米。地板与室壁均用木材制成。整个墓葬建筑面积达 712.75 平方米。由于该墓遭到多次盗掘，随葬品发现较少，但殉葬的人数超过 164 人，有些殉葬人的身份还很高，可能属于商王的随从侍卫。从残存的随葬品残片中包括玉、骨、角、象牙、黄金、白陶、青铜礼器、兵器等多种器物来看，原来的随葬品是十分丰富的。这一点从近年发掘的妇好墓中就可以反映出来。侯家庄地区发掘了 11 座大墓，其中与 1001 号相似，带四个墓道的有 8 座。另有 3 座带两座墓道，平面呈“中”字形。研究者们认为这是专为商王建筑的陵园^①。王陵附近，还有大量中小型的陪葬墓与车马陪葬坑。占据了广阔的土地，表现出帝王丧葬的宏大制度（图一）。



图一 河南安阳侯家庄商代墓葬平面图

墓道，平面呈“中”字形。研究者们认为这是专为商王建筑的陵园^①。王陵附近，还有大量中小型的陪葬墓与车马陪葬坑。占据了广阔的土地，表现出帝王丧葬的宏大制度（图一）。

中型墓有具有一条墓道，呈“甲”字形的土坑墓，也有大量没有墓道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甲”字形墓一般墓室长 4—5 米，宽 3—4 米，墓道长约 10 米。长方形墓的墓室大小与此大致相近。墓中都有椁有棺，墓底有腰坑，二层台，有殉人及狗等。1976 年发掘的妇好墓，保存完整，未经盗掘，是一座没有墓道的长方形墓，深 8 米，南北长 5.6 米，东西宽 4 米，由于椁室在潜水面以下，大部塌毁，但从残存的棺片上可以看到，棺表面有多层黑红相间的漆皮，漆皮上又有粗麻布与薄绢，表明当时葬具的精美程度。《礼记·檀弓上》称：“孔子之丧，公西

^①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二本《1001 号大墓》，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62 年。

赤为志焉。饰棺墙，置翬，设披，周也；设崇，殷也；綢练设施，夏也。”可见利用纺织品装饰棺槨，用于丧葬，也是丧葬制度演变的一种特征，而且用于表现丧葬礼仪的等级差别。我们从妇好墓的发掘情况中可以看到，在殷代就已经装饰棺槨了。妇好墓中的随葬器物十分丰富，共清理出 1928 件随葬品，包括铜器 468 件、玉器 755 件、石器 63 件、宝石制品 47 件、骨器 564 件、象牙器 3 件（此外还有雕花残片 2 件）、陶器 11 件、蚌器 15 件，除此之外，还清理出海贝近 7000 个。墓中还殉葬了 16 个人与 8 条狗^①。限于内容，我们不在这里详细叙述随葬品的情况。只是借此反映商代社会对于丧葬极度重视的礼仪意识。这时，事死如事生的思想可以说已经牢牢地确立起来了。

1990 年 10 月在郭家庄西部发掘出的一座商代中型墓也是较好的例证。这座墓也是土坑墓，墓室长 4.5 米，宽 2.9 米，深 5.7 米。墓底中部有腰坑，葬具有棺有槨，墓中共发现殉人 4 个，殉狗 3 只，随葬品 349 件，其中铜器 288 件。墓中随葬有大量兵器，发掘者推测墓主是一个地位较高的武将^②。

在殷墟清理的数千座小型墓葬，基本上都是长不过 2 米，宽不过 1 米的长方形土坑竖穴墓，有些墓规模较大，面积不超过 10 平方米，可能是小贵族的墓。这类墓一般都有葬具与随葬品，葬具多为木棺，但有些是用席子一类的编织物做葬具。部分墓葬除了木棺以外还有木槨，棺槨上常铺有席子或彩绘的织物等。大多数墓中有腰坑，二层台，腰坑中殉葬一只狗。随葬品有多少之分，有些规格较高的墓中有铜器及玉器随葬。可见当时墓葬的大小有着一定的礼仪规定，而在大的社会等级中，又有地位与经济力的细小差别，通过随葬品与葬具表现出来^③。

西周时期的墓葬形制基本上沿袭商代的礼仪制度。由于迄今尚未发现周王的陵墓，所以还不能明确判断西周的大型陵墓达到何种形制。但是已经在考古发掘中发现了有两个墓道的“中”字形墓与有一个墓道的“甲”字形墓。例如河南浚县辛村的卫国墓地中发现多座与商代陵墓相似的“中”字形墓。在陕西宝鸡茹家庄强国墓地中也有带有一条墓道的大型西周墓葬。茹家庄 1 号墓便是一座甲字形土坑竖穴墓，墓室南部带有一条斜坡形墓道，长达 23 米，墓室长 8.48 米，宽 5.2 米，墓底至地表深达 12.2 米，墓中有二层台，木制槨室。槨室内有一道隔墙将其分为两个小室，墓主自居一室，殉葬的妾属另居一室。槨内棺木虽然已经腐朽，但残存大量黑褐色彩绘漆皮，表明当时使用的葬具是十分华丽的彩绘漆棺。从骨质朽痕观察，墓主似曾用衾被包扎，胸部、腹部、腿部等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② 《殷墟发掘一座商代墓》，《中国文物报》1991 年 1 月 20 日。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 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第 2 期；《1962 年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 年第 8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等。

处都用条带绑扎。尸体的头部，胸部都有大量朱砂。这些迹象，可能表现当时在死者下葬时具有一定的尸体包裹方式，也就是一定的礼仪规定。同时存在着传统的宗教信仰仪式，使用朱砂处理尸体就有这方面的意义。墓主椁室的底部有一长方形腰坑，坑内殉狗骨架一具。墓道口与二层台上有7具人殉骨架。在二层台与椁室、棺木内放置有大量随葬品。包括青铜器194件，玉、石、料器337件，骨、蚌器6件，漆器2件，陶器与原始瓷器12件等。卢连成、胡智生二先生确认这座墓是西周中期强国的国王强伯的墓葬。这座墓中出现的异穴同葬现象表明在西周时期已经有了合葬制度。它与传统的族葬制度一样是长期影响中国古代埋葬制度的重要因素。

宝鸡竹园沟强国墓地共发掘了22座排列有序的中小型墓葬，这些中小型墓葬与现已发现的大多数西周中小型墓一样，属于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不设墓道。但在墓室面积大小、随葬品数量质量、棺椁层数等方面存在差别。以竹园沟墓地中形制最大的13号墓为例，它的墓室呈梯形，中长3.75米，头端宽4.40米，脚端宽3.80米，内有生土二层台，没有腰坑。墓主葬具为一椁二棺，从残存的大量漆皮上看，原棺木可能是漆绘彩棺。在二层台上筑有殉葬妾属的小型椁室，二层台上与棺、椁室内放置了丰富的随葬品，计青铜器183件，漆器1件，玉、石、料器25件，骨、蚌器1件，陶器6件。根据出土器物判断，13号墓的时代大体在西周康王前期，很可能也是一代强伯。

竹园沟4号墓同样是梯形墓室的竖穴土坑墓，长3.90米，头端宽3.75米，足端宽3.15米。有活土二层台，没有腰坑。木椁室内放置墓主二重棺，左侧放置一具殉葬妾属的小棺。随葬的青铜器、漆器、玉石器、骨蚌器、陶器等共199件。根据出土青铜器上“强季作宝旅彝”的铭文，判断墓主为强国支庶王族强季，由器物组合与器形判断其时代属于西周昭王晚期。

小型墓则长不足3米，宽1.5—2米，有些有二层台，有些没有明显的二层台，没有腰坑，仅一棺，随葬品数量显著减少，质量简劣。如竹园沟11号墓、14号墓、17号墓、18号墓、20号墓等。这些墓葬应该是强国下层贵族的墓葬^①。强国墓地的大型墓附近也发现有车马坑，这是西周、春秋时诸侯贵族丧葬中沿袭商代的葬俗。河南三门峡虢国墓地、浚县卫国墓地等处都发现了大型车马坑，规模最大的埋有车12辆、马72匹。

竹园沟的这批墓葬对于了解西周时期的族葬制度具有重要的价值。这批墓葬各墓之间没有任何打破关系，说明当时这一王族墓地是有专门管理人员负责看管与安排葬穴的。正如《周礼·春官·冢人》云：“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为之图。”墓葬具有明显的分组关系，可能是具体的宗支分系。它与其他地区的大量考古发掘资料共同表现了西周

^①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强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与春秋时期的诸侯及贵族墓地中实行着严格的族葬制度。而结合墓葬的形制，通过对这批墓葬中随葬的青铜礼器组合的分析研究，又可以将墓主们的身份区分为不同时代的多层等级。从国君、重要的王族、上层贵族、下层贵族到一般的宗人等。在墓葬的分布上，也以国君与嫡支作为中心。这种埋葬制度完全是由具有明显嫡庶亲疏与等级高下区别的血亲宗法制度所决定的。这也是以礼制为代表的西周奴隶制宗法社会的显著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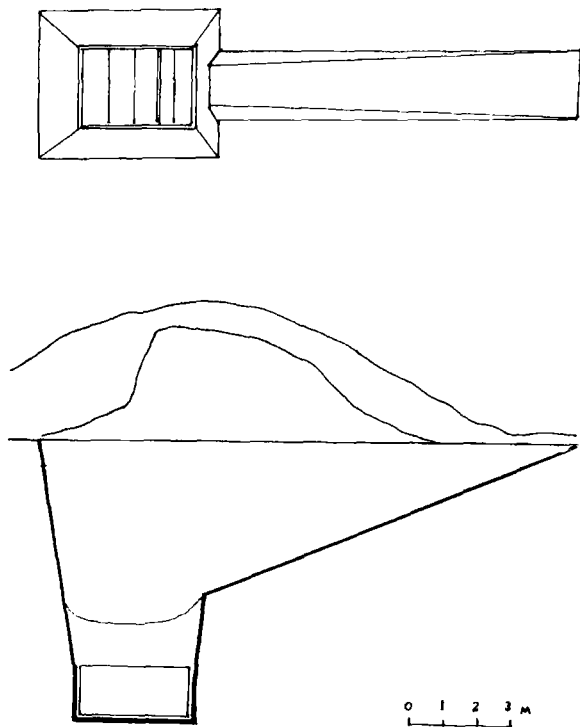
按照《周礼》的记载，周代的丧葬礼仪等级在棺槨数目上表现得十分严格。“天子棺槨七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但是目前还没有发现具有七重与五重棺槨的西周墓葬。相比之下，随葬品中青铜礼器的数量与组合表现出明显的等级制度。按照周代礼制，天子墓中用九鼎，诸侯七鼎，大夫用五鼎，士用三鼎或一鼎。春秋时，诸侯也采用九鼎，卿用七鼎，大夫用五鼎，士用三鼎或一鼎。这在考古发掘中已经得到了大量实证^①。

春秋至战国时期，周天子的至高无上地位被动摇，出现了所谓“礼崩乐坏”的局面。在西周严格遵守的宗法礼制受到诸侯们的挑战。包括丧葬制度在内的种种礼仪规定，都不被人们遵守。造成这时丧葬形式的多样变化，僭越身份的埋葬现象也时时发现。《春秋左传·僖公四年》载：“许穆公卒于师。葬之以侯，礼也。凡诸侯薨于朝会，加一等；死王事，加二等。”这还是制度上公开增加的礼仪等级，私下自行增加葬礼等级的就更多了。《礼记·檀弓上》载有：“夫子言之曰：‘吾见封之若堂者矣。’”与此相符，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出现了在墓上建筑坟丘的做法。近代科学发掘的河南辉县固围村的3座大墓上部均有瓦顶的建筑，可能是祭祀的享堂。发掘者推测这3座墓可能是魏王与后妃的墓葬。河北平山发掘的中山王墓，上部有长110米，宽92米，高15米的封土。封土上面建有享堂。从该墓中出土的铜质兆域图，也详细地刻画出了整个中山王陵园的建筑情况。这些实例表明战国时建筑陵园与墓上建筑物已经成为很普遍的现象，是这一时期墓葬的一个突出特点。

在考古发掘中发现，这一时期的墓葬，尤其是诸侯与高级贵族的墓葬中，保护尸体不腐烂与防止墓葬被盗掘的措施越来越普遍。例如在墓室中积石，用以加固；在墓室四周堆积木炭，用来防止潮湿；长沙等南方地区的楚国墓葬流行用白色黏土（白膏泥）和木炭等填充在木槨室外，用来隔绝空气，防止尸体腐烂；河南辉县魏王墓在墓圻中大量积存沙子，可能是为了防盗；湖北随县曾侯乙墓甚至直接开凿在岩石中，使盗贼无法掘洞进入等。

墓室的形制基本上与西周时期相同。有些大型墓葬，如上述的辉县魏王墓、中山王

^① 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1、2期，1979年第1期。



图二 江陵雨台山战国楚墓

墓，以及邯郸的一些赵国贵族墓等，仍在长方形墓室的两面开挖墓道，形成“中”字形墓。而大量贵族墓葬则仅有一条墓道或者没有墓道。棺槨上的等级制度依然存在。有些大墓还将槨室分隔成几部分，象曾侯乙墓中将巨大的木槨室分隔成4部分，安放了大量青铜礼乐器等随葬品。厚葬的风气十分流行，曾侯乙墓、三门峡虢国墓、侯马曲村晋侯墓等大量重大发现都证实了这一点。《春秋左传·成公二年》称：“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车马，始用殉，重器备。槨有四阿。棺有翰桧。”这些文献记载与考古发掘一同证实了：在春秋晚期，上层社会开始了更为普遍，规模更

大的厚葬风习（图二）。

下层贵族与平民，仍以土坑木槨（棺）墓为主。更为贫困的人则仅以土坑下葬。在关中地区与中原的战国晚期小型墓中，出现了横穴式的土洞墓室，还出现了用大型空心砖构筑槨室的现象。这种改变，可能出于社会下层的丧葬习俗变化。他们既由于财力有限，不能修建木槨墓，又希望使墓室模仿阳间的房屋，所以才产生了这样的变通方法。而这种新的葬俗，正在改变自新石器时期及商周以来定型的传统墓葬形式。

第二节 秦汉时期

现在发现的可以确定的秦代墓葬，主要是湖北江陵等南方地区与甘肃等地的小型土坑墓。墓中设有木槨与棺。槨室与棺内安放随葬物品。有些还把槨分隔成小的头箱，边箱等。例如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群，江陵、宜昌、甘肃天水放马滩等地的秦墓。天水放马滩的秦墓是长方形土坑竖穴墓，最大者长4米，宽2米，深3米。最小的长2米，宽1米，深1.5米。大一些的墓中一槨一棺，小的一棺，无槨。在这些秦墓中，都还没有发现夫妇合葬的形式。放马滩1号墓中出土有木版地图7幅，竹简470枚。根据竹简内